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33號

異議人 駒峰蒼運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可成

相對人 張皇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163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1639號裁定於民國112年1月19日送達異議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於原審卷可參，則異議人得提出異議之10日不變期間應自112年1月20日起算，又異議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地均在臺北市，毋須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2年1月30日即已屆滿（期間末日112年1月29日為週日，遞延至次日），惟異議人遲至112年1月31日始提出異議，有民事異議聲明狀之本院收狀戳可稽，已逾異議期間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